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宣〔2017〕344号

---

## 关于成立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海劳模代表 宣讲团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各级工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市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沪工总宣〔2017〕342号）要求，市总工会决定成立由党的十九大上海基层劳模代表印海蓉、江伟、许宁、谷好好、吴娜、杨荣、张彦、邱莉娜、陈维、吴敏霞、李斌、周欣、郑琦、祝玉婷、徐爱蓉、徐敏、梁慧丽组成的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海劳模代表宣讲团（详见附件1）。

宣讲团成员将围绕主题、突出重点、联系实际，宣讲党的十

九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同时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切身感受，针对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为各级工会面向职工群众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工作提供服务。市总工会除在市级层面举办专场报告会外，同时将在“公益乐学”项目中开设“党的十九大精神讲座”。各区局（产业）工会可根据需要预约安排劳模代表宣讲团赴基层开展宣讲活动（详见附件2）。

希望各区局（产业）工会充分认识开展宣讲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制定宣讲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宣讲工作有条不紊地顺利开展，让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园区、进企业、进班组，迅速在全市工会系统和广大职工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希望各区局（产业）工会切实将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紧密结合起来，与充分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倡导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将广大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凝聚到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上来，凝聚到落实中央、市委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上来，凝聚到推动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历史性跨越上来，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建功立业。

- 附件：1 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海劳模代表宣讲团名单  
2. 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海劳模代表宣讲预约表



## 附件 1

# 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海劳模代表宣讲团名单

(17 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所属系统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最高荣誉
文广集团	印海蓉	女	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主持人	全国劳模
金融	江 伟	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全国劳模
百联集团	许 宁	女	东方商厦	全国劳模
市级机关	谷好好	女	上海昆剧团团长	市劳模
上海机场	吴 娜	女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安检护卫保障部副分队长	全国劳模
黄浦区	杨 荣	女	上海市实验小学校长	全国劳模
上港集团	张 彦	男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桥吊司机	全国劳模
电信集团	邱莉娜	女	上海电信崇明局营业支撑经理	市劳模
上海海事局	陈 维	女	上海浦东海事局危管防污处副处长	全国劳模
市体育局	吴敏霞	女	上海体育职业学院运动员	全国劳模
机电	李 斌	男	市总工会副主席(兼)、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工段长	全国劳模
市级机关	周 欣	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信访组长	省部级劳模
运输	郑 琦	女	上海南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检票组	全国五一
金融	祝玉婷	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吴中支行副行长	全国劳模
电力公司	徐爱蓉	女	上海市电力公司青浦供电公司营业厅经理	全国五一
浦东新区	徐 敏	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分局企业注册科副科长	市劳模
普陀区	梁慧丽	女	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委副书记、莲花公寓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	市劳模

附件 2

## 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海劳模代表宣讲预约表

区局（产业） 工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预约宣讲信息			
时间	宣讲团成员	宣讲需求（如课时、主题等）	

联系人：陈洁、郝翔宇      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211 室  
电 话：63211939-2111、2116      传真：63391002  
邮 箱：chenj@shzgh.org    haoxy@shzgh.org

